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吴旭副董事长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为落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四）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